

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轉型正義教育」先導型計畫申請書

申請學校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請填全銜)
計畫名稱1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計畫名稱2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合計申請計畫 總數	件(至多2件)

計畫期程：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頁由徵件系統自動帶出)

壹、學校申請計畫資料總表

學校名稱		中文名稱： (請填全銜)	
校級USR專責單位 聯絡人 (1位以上聯絡人， 請自行增列，至多2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申請總件數 (系統自動帶出總量， 不符數量規定無法提送)		(1)計畫名稱：_____ (2)計畫名稱：_____ 合計申請計畫總數：_____ 件	
計畫申請補助總額 (系統自動帶出)		計畫一 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	
		計畫二 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	
		申請補助金額合計：_____元	
個案計畫明細			
計畫 1	計畫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計畫所屬議題	☐ 政治與制度面向轉型正義 ☐ 族群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 性別、家庭與身體政治之轉型正義 ☐ 環境、空間與發展之轉型正義 ☐ 文化、記憶與知識之轉型正義	
	SDGs關聯目標 (請勾選與計畫議題 相關之3項主要SDGs)	☐ 1.消除貧窮； ☐ 2.零飢餓； ☐ 3.良好健康與福祉； ☐ 4.優質教育； ☐ 5.性別平等； ☐ 6.乾淨用水及衛生； ☐ 7.可負擔及乾淨能源； ☐ 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 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 10.減少不平等； ☐ 11.永續城市及社區； ☐ 12.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 ☐ 13.氣候行動； ☐ 14.水下生物； ☐ 15.陸地生物； ☐ 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計畫中英文 關鍵字 Keywords (與計畫相關主要關 鍵字，至多5項)	1. 2. 3. 4. 5.	
	實踐場域 (請填寫能長期及永 續推動之實踐場域； 如表格不足，請自行 增列)	◎請說明與本計畫合作之實踐場域(實踐場域不應與學校、計畫團隊有利益或從屬關係，或交由其他合作單位規劃及執行)。	

	計畫經費 (一年期經費合計)	申請補助總金額：_____元		
	計畫主持人	姓名：	服務學校：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共同主持人 (無則免列，超過1人自行增列，至多2人)	姓名：	服務學校：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服務學校：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實踐倫理規範		1. 本計畫為實踐導向計畫，須注意所提內容及議題皆可踐行。 2. 提案內容及議題涉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未成年人或收容人等議題，應於計畫核定後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		
遵守學術倫理聲明		轉型正義教育先導型計畫在申請階段之相關規劃及文件已遵守學術倫理原則，所列之參與成員亦已確認知情同意，請主持團隊（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親簽遵守學術倫理切結書（附件A）。		
計畫 2	計畫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計畫所屬議題	☐ 政治與制度面向轉型正義 ☐ 族群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 性別、家庭與身體政治之轉型正義 ☐ 環境、空間與發展之轉型正義 ☐ 文化、記憶與知識之轉型正義		
	SDGs關聯目標 (請勾選與計畫議題相關之3項主要SDGs)	☐ 1.消除貧窮； ☐ 2.零飢餓； ☐ 3.良好健康與福祉； ☐ 4.優質教育； ☐ 5.性別平等； ☐ 6.乾淨用水及衛生； ☐ 7.可負擔及乾淨能源； ☐ 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 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 10.減少不平等； ☐ 11.永續城市及社區； ☐ 12.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 ☐ 13.氣候行動； ☐ 14.水下生物； ☐ 15.陸地生物； ☐ 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計畫中英文關鍵字 Keywords (與計畫相關主要關鍵字，至多5項)	1. 2. 3. 4. 5.		
	實踐場域 (請填寫能長期及永續推動之實踐場域；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請說明與本計畫合作之實踐場域(實踐場域不應與學校、計畫團隊有利益或從屬關係，或交由其他合作單位規劃及執行)。		
	計畫經費	申請補助總金額：_____元		

(一年期經費合計)			
	計畫主持人	姓名：	服務學校：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共同主持人 (無則免列，超過1人自行增列，至多2人)	姓名：	服務學校：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服務學校：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實踐倫理規範		1. 本計畫為實踐導向計畫，須注意所提內容及議題皆可踐行。 2. 提案內容及議題涉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未成年人或收容人等議題，應於計畫核定後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	
遵守學術倫理聲明		轉型正義教育先導型計畫在申請階段之相關規劃及文件已遵守學術倫理原則，所列之參與成員亦已確認知情同意，請主持團隊（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親簽遵守學術倫理切結書（附件A）。	

(本表請於徵件系統填報後印出)

貳、計畫摘要表

學校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免填，由系統帶入）
計畫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免填，由系統帶入）
計畫摘要 (全部1,000字 內)	計畫與轉型正義議題之連結與脈絡
	• 請清楚呈現問題意識，並說明計畫目標如何鏈結轉型正義議題。
	計畫執行策略與作法
	• 請依照計畫目標描述推動重點、執行策略與方法。
	預期效益與後續延伸方向
	• 請敘明整體計畫之預期效益與後續延伸方向。
	成效評估機制
	• 請敘明計畫之成效評估機制，以及利害關係人資料收集方法。
計畫整體 執行架構圖	• 請將本計畫執行架構以圖表方式呈現，1頁為限。
整體開課之 課程地圖	• 請將整體開課之課程地圖以圖表方式呈現，1頁為限。

（本表請於徵件系統填報後印出）

參、計畫與轉型正義議題之連結與脈絡分析

- 一、請具體說明計畫提案與所涉及之轉型正義重點議題及SDGs之關聯性，重點議題包含：(1)政治與制度面向轉型正義；(2)族群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3)性別、家庭與身體政治之轉型正義；(4)環境、空間與發展之轉型正義；(5)文化、記憶與知識之轉型正義。
- 二、請針對計畫相關場域之轉型正義教育議題（含SDGs）及需求於提案前進行盤點分析，並說明與該場域合作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 三、所選擇投入議題必須經過整體盤點後，研提問題解決方案，與在地或相關社群取得共識，並進行方案之影響預估。

肆、計畫執行架構、團隊組成及跨領域合作方式

- 一、說明整體計畫之執行架構，若有分項計畫，請說明各分項計畫之間的關聯性。
- 二、說明提案團隊結合不同專業領域進行跨學科議題之整合規劃、對應計畫執行架構之團隊成員與外部合作單位夥伴，以及團隊執行計畫之專業經驗與量能（表1）。

表1 計畫執行團隊與外部合作夥伴

計畫核心執行團隊（含跨校、跨界成員）				
序號	姓名	學校/單位/職稱	主要學經歷及專長	團隊成員之主要工作內容
外部合作單位夥伴（選填）				
序號	姓名	學校/單位/職稱	主要學經歷及專長	參與轉型正義教育計畫之主要工作內容

（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伍、計畫推動目標

依據前述議題分析及影響預估，說明藉由計畫所擬推動之跨域教學創新、人才培育、場域實踐、價值創造與社會影響等面向之整體推動及發展目標。

陸、執行策略與作法

針對計畫目標及里程碑成果，擬定具體有效之計畫執行策略，並進行全年度之整體規劃；請敘明各項核心任務之議題定義、預期成果、具體執行作法、支援系統等，且須重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制定良好的回饋系統。相關執行規劃，除應重視創新性及專業發展外，更以「人才培育」為主軸，並開設正式課程，避免直接複製學校既有服務學習或志工服務；工作推展應思索如何落實，以建立滾動式檢討改善機制及永續推動機

制，俾利落實大學對於國內社會實踐議題之具體影響力。執行策略及作法之規劃，包括下列面向之構思：

一、課程設計與人才培育構想之可行性。

(一)應於提案前，由系統性角度進行課程盤點及規劃，並據以提出整體課程架構之說明。

(二)課程教學與社會實踐之協力與合作模式，包含教師社群運作方式、課程發展機制、創新教學策略，以及學生參與USR轉型正義教育計畫之規劃（表2）。

(三)課程規劃應以開設具USR精神之轉型正義教育相關正式課程（含專業和通識課程）為主（表3）。

二、場域連結與跨域合作之適切性。

三、各類活動與交流合作規劃。

四、學生參與社會責任意識與多元文化理解。

表2 學生（含跨校學生）參與USR轉型正義教育計畫之規劃

序號	學校	系科	場域學習/在地實踐內容	規劃參與學生數

（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表3 課程屬性與特色摘要表（含既有課程及新開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屬性	建議修課年級	課群/學程	課程與教學特色
1	課程名稱： _____ ☐ 既有課程 ☐ 規劃開課	☐ 校必修 ☐ 校選修 ☐ 院系必修 ☐ 院系選修 ☐ 通識必修 ☐ 通識選修 ☐ 其他（請註明）		☐ 課群課程 （請註明課群名稱） ☐ 學程課程 （請註明學程名稱）	• 規劃目的： • 課程與教學特色： • 與轉型正義教育之關聯性： • 預期社會影響：
2	課程名稱： _____ ☐ 既有課程 ☐ 規劃開課	☐ 校必修 ☐ 校選修 ☐ 院系必修 ☐ 院系選修 ☐ 通識必修 ☐ 通識選修 ☐ 其他（請註明）		☐ 課群課程 （請註明課群名稱） ☐ 學程課程 （請註明學程名稱）	• 規劃目的： • 課程與教學特色： • 與轉型正義教育之關聯性： • 預期社會影響：

（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柒、執行期程與進度

請對應推動目標及執行策略，具體說明計畫預計執行之工作事項，並設定查核點；各項課程或實踐行動彼此應有關聯性、延續性及累積性。

捌、預期效益與後續延伸方向

- 一、請具體說明計畫預期成果及效益。
- 二、請依計畫之特色與需求，自訂質、量化績效指標及全程預期達成值。

玖、實踐倫理議題規範

- 一、本計畫為實踐導向計畫，須注意所提內容及議題皆可踐行。
- 二、提案內容及議題涉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未成年人或收容人等議題，應於計畫核定後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

壹拾、成效評估機制

- 一、請具體說明在計畫的成效評估機制規劃下，評估面向與資料收集的方法。
- 二、包含各類型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的設計方式，以及調查分析結果如何提供予校內資料統合單位進行彙整。

壹拾壹、經費需求

- 一、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編列，請參閱（附件B）。
- 二、每案補助金額至多新臺幣100萬元整，經費補助項目包含：人事費（總經費20%以下）、國內差旅費、課程相關費用、場域活動費、研究倫理審查費，以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計畫相關支出。
- 三、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及大型設備購置費。
- 四、應依核定補助經費總額編列10%以上之學校配合款。

壹拾貳、附錄

計畫如有相關補充資料，請依序編列。

壹拾參、申請書格式及其他頁數相關規定

- 一、格式
- 二、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字體為標楷體14號字（表格內文字可為12號字）、上下左右邊界各為2公分、內文行距固定行高18-20pt為原則、建立目錄（不計內文頁數），並採雙面列印。
- 三、頁數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一）封面及個案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於系統填寫並下載。
 - （二）個案計畫內文限20頁（含成效評估機制），請編列頁碼，並以彩色電子檔上傳至系統。

- (三)經費表（不用編頁碼），須獨立上傳PDF檔。
- (四)附錄：計畫補充資料至多不超過30頁，請單獨編頁碼，須獨立上傳PDF檔。
- (五)請依序將:(1)封面;(2)個案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3)個案計畫內文;(4)經費表;
(5)附錄。合併成一份完整之提案申請書PDF檔，並上傳彩色電子檔至系統，紙本可彩色或黑白雙面列印，依學校申請計畫件數裝訂成1冊並膠裝，備妥紙本報告書1式1份，於4/20(一)前函送至教育部。

壹拾肆、個案計畫資料檢核表

- 一、提案計畫團隊須勾選「個案計畫資料檢核表」，以作為資料檢核之依據。
- 二、申請資料如有缺漏，將由推動中心通知限期補正。倘補正資料屬於申請資格之必要文件，未依限完成補正，將不進入審查階段。

「轉型正義教育先導型計畫」 個案計畫資料檢核表

學校名稱	中文名稱：	計畫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免填，由系統帶入）		英文名稱：（免填，由系統帶入）
一、確認提案資格相關資訊(請逐項勾選)			頁數
1. ☐ 已確認計畫主持人為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			
二、確認所提供相關資料(請逐項勾選)			頁數
1. ☐ 已確認同一教師至多擔任一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2. ☐ 確認場域與學校、計畫團隊未有利益或從屬關係。			
3. ☐ 計畫未交由其他合作單位規劃及執行。			
4. ☐ 已編列經費表。			
5. ☐ 所有計畫團隊成員皆已簽署倫理切結書，且使用徵件格式。			
6. ☐ 提案內容及議題涉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未成年人或收容人等議題，已清楚應於計畫核定後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			
三、確認申請計畫書之內容(請逐項勾選)			頁數
1. ☐ 已撰寫成效評估機制。			
2. 課程規劃			
2-1 ☐ 已提供整體開課之課程地圖。			
2-2 ☐ 已提供課程表，並置於內文。			

主持人簽章：_____

（本表請於徵件系統填報後印出）

推動中心資料檢核表

檢核結果	
☐ 資料齊備 ☐ 資料瑕疵(可複選) 一、已確認或提供相關資料 1. ☐ 已確認計畫主持人為該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 2. ☐ 已確認同一教師至多擔任一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_____重複，請計畫團隊核定計畫後修正。 3. ☐ 未提供經費表，請計畫團隊於補正期限內補正。 4. ☐ 計畫團隊部分成員未簽署倫理切結書或格式錯誤，請計畫團隊核定計畫後修正。 ☐ 內容缺漏（可複選） 二、申請計畫書之內容 1. ☐ 未撰寫成效評估機制。_____ 2. ☐ 課程規劃，未提供整體開課之課程地圖。_____ 3. ☐ 課程規劃，課程表未置於內文。_____ 4. ☐ 課程規劃，未提供課程表。_____	
檢核完成日期	(系統帶入)

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轉型正義教育」先導型計畫申請階段遵守學術倫理切結書

_____（計畫名稱）（以下簡稱本計畫）承諾本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定，並誠實揭露相關資訊，相關文件所列之參與成員與實踐場域之成員亦已確認知情同意。

特立此切結為憑，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教育部

計畫主持人（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共同主持人（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

*註：計畫主持團隊，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皆應親筆簽名至正確欄位後掃描成一份PDF後上傳，上方簽名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請依計畫實際需要進行調整、補充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進行編列核支。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藍色字體請依計畫需求編列，其餘說明文字勿增刪)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工讀費、____、____、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所編費用含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及其補充保費。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u>校外場地費、膳費(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u> 、 <u>保險費(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u> 、 <u>印刷費、____、____、____、雜費等</u> 。 (※藍色字體請依計畫需求編列，其餘說明文字勿增刪)
學校配合款			配合計畫執行之需要，學校應編列自籌款，占計畫補助金額至少 10%。 1. 人事相關聘任費用：____、____。 2. 資本門相關費用：____、____。 3. 業務費相關費用：____、____。 (※倘外校教師、業界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協同主持人，得以配合款(非補助款)支應協同主持人費用，說明文字勿增刪)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合 計			核定計畫經費：_____ (元) (由教育部填寫) 核定補助經費：_____ (元) (由教育部填寫)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